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国资委颁布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拟实施的《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9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及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9 月 18 日，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 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22.83 万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柴 强 刘洪玉 卢伟雄 张 炜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